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报备文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回函；
- 2、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